

教會政治

在此地上「能見的教會」，是在此歷史上的教會所屬地域和國家，是藉著各指導者的神學立場，有規定各種的政治形態。略可分為三大類；

I 監督政治

監督之語也稱為主教，通常也稱為主教制度，雖然有各種形態，其中以教皇為最高權威有 Catholic 教會。以複數的主教會議來治理教會，有東方正教會，也有採納民主的會議制的路

德派教會，聖潔派教會等。

II 長老政治

教職是由信徒中選出長老，組聯合會議而經營教會，此制度之開始於宗教改革的時代，是所謂之改革派教會或長老派的教會所執行的。可是長老與牧師信徒都是同格。

III 會眾政治

主張各教會的獨立自主，教會是以會員的總意所經營的。牧師的地位也不是政治的，即是被認為牧師的工作是領受神的恩賜的人。這種的形態的有會眾派教會(日本稱為組合教會)，侵信派教會等。

其他還有從聖經的解釋上，否定了教會的政治形體，或教職制度的教會。